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新建 4 艘 6.5 万吨级 PANAMAX 油轮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公司原油船队运力结构，改善船队运营能力，巩固和提升公司原油运输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不超过 181,748 万元（含税），在非关联方中国船舶集团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新建 4 艘 6.5 万吨级 PANAMAX 油轮。新船为新一代小巴拿马船型，满足 TierIII 排放要求，加装舷侧推装置，并采用甲醇双燃料预留设计。上述 4 艘船舶预计于 2027 年至 2028 年陆续交付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已经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招商南油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38）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